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1090016089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本府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。

依據：「自來水法」第61條、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109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止，經費用罄或補助期限截止即停止受理申請，補助餘額不足15萬元，當日之受理案件以第三項所列優先順序為原則。

二、收件方式：親送或郵寄至金門縣自來水廠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縣自來水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申請用戶。

(一)位於本縣轄內自來水供水地區之用戶，補助優先順序如下：

1、低收入戶。

2、中低收入戶。

3、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

4、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，列舉如下：

(1)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、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。

(2)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。

- (3)尚未接用自來水且使用年數在10年以上之集建住宅
- (二)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09年11月15日期間內。
- (三)據經濟部水利署104年11月27日經水事字第10453278190號函函釋，自來水法第61條第2項其立法旨意係為協助一般民眾用水問題，並優先補助低收入戶，另鑒於經費有限，故公司行號不納入補助範圍。
- (四)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4年10月20日經水事字第10453238320號函函釋，自來水事業受理申裝自來水之申請及繳款戶人為房客、配偶或直系血親等非建築物所有權人，若無法直接補助，可採開立同意書方式匯入申請及繳款人帳戶之方式辦理。

- 1、補助限制：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第五條，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（含）以下之用戶為限，且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
其補助額度如下：

- (1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
- (2)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二十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3)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

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06年6月3日前者，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。

- 2、申請人應於自來水廠接水完成後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水廠申請：
- (1)申請書。
- (2)申請人身分證明。



(3)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民國58年以前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：

甲、建物登記謄本、舊有房屋證明書、房屋所有權狀、建築物登記證明。

乙、戶口遷入證明。

丙、完納稅捐證明。

丁、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。

3、民國59年至85年1月20日之建築物，附下列文件之一：

(1)房屋所有權狀、建築令或建築物登記證明。

(2)戶口遷入證明。

(3)完納稅捐證明。

(4)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。

4、民國85年1月20日以後，附下列文件之一：

(1)房屋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。

(2)當地縣市政府、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。

5、自來水廠接水完成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應於104年7月29日(含)至109年11月15日期間)。另依經濟部水利署105年1月7日經水事字第10553002250號函函釋，接水完成日期，為自來水廠提供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上之裝置時間。

6、自來水廠收費之收據正本。

7、帳戶資料(必要)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一般用戶免)。

8、其他：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帳戶資料(必要)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一般用戶免)。

9、向自來水廠申請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

- (五)核撥程序：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，自來水廠於受理後20日內，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，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案件，應於審查合格15日內，將補助款項撥付給申請人。
- (六)本補助計畫依據法令及相關申請表，可至本府或金門縣自來水廠網站下載，若有補助相關問題，可電洽本府工務處或本縣自來水廠，其他特殊個案本府將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處理原則後參辦。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參議決行